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擬就有關長實重組方案短暫停牌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僅此提述由本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於 2015 年 1 月 9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長實重組方案及和黃方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實施長實重組方案就認許長實計劃的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訂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舉行。如該公告所述，長實重組方案的完成乃作出和黃方案之前提。

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將要求其股份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短暫停牌申請」），以待長實就認許長實計劃的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之結果發佈公告。本公司將於長實刊發上述公告後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復牌。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短暫停牌申請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